

债券简称：19 风电 Y2
债券简称：20 风电 04
债券简称：24 风电 KV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V01
债券简称：24 风电 GVK1
债券简称：24 风电 GVK2

债券代码：155917.SH
债券代码：163272.SH
债券代码：148741.SZ
债券代码：148760.SZ
债券代码：148825.SZ
债券代码：148826.SZ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Wind Energ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741.SZ
债券简称	24 风电 KV01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05-2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760.SZ
债券简称	GC 风电 KV01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6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06-0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	每年的 06 月 0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8825.SZ
债券简称	24 风电 GVK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07-2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四)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8826.SZ
债券简称	24 风电 GVK2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07-2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五)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63272.SH
债券简称	20 风电 04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03-1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	2025-03-17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六)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55917.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债券期限（年）	5+N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06-1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	2024-06-14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57,434,596.14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71,863.2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619,883.1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17,924.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7,564.21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150.40	2,679.66	17.57%	-
总负债	2,183.51	1,859.43	17.43%	-
净资产	966.89	820.23	17.8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16	756.05	7.0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	39.14	3.83%	-
营业收入	307.19	275.43	11.53%	-
营业成本	161.99	140.44	15.34%	-
利润总额	81.83	85.14	-3.89%	-
净利润	71.76	74.33	-3.46%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变动原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	67.25	-3.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8.89	168.87	23.7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8.25	-398.54	-0.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87	195.5	-2.37%	-
资产负债率（%）	69.31	69.39	-0.12%	-
流动比率（倍）	0.88	1.04	-15.38%	-
速动比率（倍）	0.88	1.03	-14.56%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风电 04、19 风电 Y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GC 风电 KV01、24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金管理一体化运作方式，以实现中广核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平台，采用一体化方式运作，实现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公司以资金安全为前提，以流动性管理为核心，按照“集中管理、计划配置、统筹平衡、控制风险”的原则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以财务公司和华盛公司作为境内外资金集中运作平台，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结算、统一运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风险防范水平。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安排，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风电 04、19 风电 Y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截至报告期末，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风电 KV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741.SZ
债券简称	24 风电 KV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乡村振兴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项目贷款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及资金计划，公司未来可能对偿还贷款明细进行调整（调整贷款项目需具备同等属性，仍符合乡村振兴债券等认定及上述承诺）。如公司将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项目贷款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GC 风电 KV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760.SZ
债券简称	GC 风电 KV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绿色碳中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
发行金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项目贷款及项目建设与运营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及偿还贷款明细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或偿还其他贷款项目（后续项目或其他贷款项目需具备同等属性，仍符合乡村振兴债券及碳中和绿色债券等认定及上述承诺）。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或调整偿还贷款明细，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项目贷款及项目建设与运营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4 风电 GVK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826.SZ、148825.SZ
债券简称	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
发行金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于项目建设与运营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需具备同等属性，仍符合乡村振兴债券及绿色债券等认定及上述承诺）。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如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仍符合绿色、乡村振兴及科技创新公司债相关要求。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项目建设与运营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0 风电 04、19 风电 Y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截至报告期末，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一）24 风电 KV0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募投项目（中广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科右中旗 200 万千瓦））贷款本息。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凭着持续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团队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称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



司荣获“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中广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科右中旗 200 万千瓦）贷款，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改善科右中旗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

（二）GC 风电 KV01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含）用于偿还中广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科右中旗 200 万千瓦）（以下简称“兴安盟二期项目”）及中广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科右前旗 100 万千瓦）（以下简称“兴安盟一期项目”）贷款本息，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用于兴安盟二期项目建设与运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按预期产生运营效益。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中广核兴安盟风电项目”）的项目建设规模总容量 300 万千瓦，由两期项目组成，分别为中广核兴安盟科右前旗 1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兴安盟一期项目”）和中广核兴安盟科右中旗 2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兴安盟二期项目”，即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其中，兴安盟一期项目容量 100 万千瓦；兴安盟二期项目容量 200 万千瓦。风电机组选用可利用率高的 3.0 兆瓦及以上先进机型。中广核兴安盟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最终接至扎鲁特——青州的±800 千伏特高压通道中，按照受端市场条件和通道输配电价确定送端上网电价，无需国家补贴。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涉及项目均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利用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要求。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凭着持续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团队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中关村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称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荣获“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含）用于偿还中广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科右中旗 200 万千瓦）（以下简称“兴安盟二期项目”）及中广核兴安盟 300 万千瓦革命老区风电扶贫项目（科右前旗 100 万千瓦）（以下简称“兴安盟一期项目”）贷款本息，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用于兴安盟二期项目建设与运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改善科右前旗和科右中旗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88.04 亿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20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则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 CO₂ 280.01 万吨，节约标准煤 28.44 万吨，减排颗粒物 16.08 吨，减排 SO₂ 278.49 吨，减排 NO_x 125.77 吨。

（三）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拟全部用于云南宣威文兴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宣威文兴项目”）及吉西基地鲁固直流白城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1（光热 100MW）（以下简称“吉西基地 100MW 光热项目”）建设与运营，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中。

中广核宣威文兴风电场规划容量 480MW。文兴风电场场址位于云南省宣威市东部及东北部一带山脊，风电场分为南区、北区和西区三个区域。共安装 48 台 4000kW、50 台 3300kW 和 44 台 3000kW 风电机组；南区规划安装 56 台风电机组；北区规划安装 16 台风电机组；西区规划安装 70 台风电机组；本工程南区和西区各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

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大安市，总容量 140 万千瓦，其中风电 80 万千瓦、光伏 40 万千瓦、光热 20 万千瓦，共划分为 4 个项目区，其中 1-1、1-2 项目位于通榆县，2-1、2-2 项目位于大安市。大安项目区 2-1 项目包括风电 26 万千瓦、光伏 13 万千瓦、光热 10 万千瓦。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吉西基地 100MW 光热项目”为位于大安市的 2-1 的光热项目。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GroundTaxonomy:ClimateChangeMitigation），风力发电项目属于“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光热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光热发电项目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GroundTaxonomy:ClimateChangeMitigation），光热发电项目属于“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2 聚光太阳能热发电（CSP）”。

环境效益：云南宣威文兴风电项目，预计建成后年发电量 111,556.5 万 kW·h，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34.47 万吨（按供电标煤耗 309g/kW·h 计），相应每年可减少因燃煤造成的废气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碳（CO₂）84.67 万吨，二氧化硫（SO₂）376.75 吨，氮氧化物（NO_x）376.75 吨，烟尘 113.02 吨。此外，每年还可节约淡水 321.28 万立方米，并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和温排水。

吉西基地 100MW 光热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可提供 1.789 亿 kW·h 清洁电能，与燃煤电厂相比，以供电标煤煤耗 330g/kWh 计，每年可节约标煤 5.92 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约 1000 吨，一氧化碳（CO）约 14.3 吨，碳氢化合物（CnHm）5.9 吨，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1000 吨，二氧化碳（CO₂）12.9 万吨，还可减少灰渣排放量约 1.7



万吨。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凭着持续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团队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称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荣获“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云南宣威文兴风电项目及广西基地鲁固直流白城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1（光热 100MW 项目建设与运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助于助力脱贫摘帽县乡实现稳定脱贫、减少返贫，增加个人收入和地方政府税收，拉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风电 Y2、20 风电 04、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9 风电 Y2、20 风电 04、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19 风电 Y2、20 风电 04、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3272.SH	20 风电 04	2024 年 03 月 16 日	5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55917.SH	19 风电 Y2	5.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55917.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递延付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 风电 Y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19 风电 Y2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到期兑付，故 2024 年度无跟踪评级情况。

2、20 风电 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0 风电 04”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4 风电 KV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4 风电 KV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GC 风电 KV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GC 风电 KV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



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详见 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19 风电 Y2、20 风电 04、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受托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 1.《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0 日

